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为列明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39.0451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15.20246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8 日



戚元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